

中華民國綜合格鬥協會參加「2026 年第 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1月19日心競字第1150000618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41486號函，和國家訓練中心心競字第1140007284號函。
- 二、目的：為強化我國綜合格鬥選手技能，積極培訓優秀選手及落實訓練工作，希望藉由賽前集中訓練，全力強化訓練我國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厚實我國綜合格鬥之競技能力以提昇實力，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 資格條件：

需為本會會員，具乙級(B級)或目前協會最高核發級別證，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二) 遴選方式：

1. 須為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使得參加遴選。
2. 由入選選手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若第一順位放棄遴選，將由第二順位教練遞補，以此類推。
3. 當選手人數相同時，依據其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其次，選手比賽『終結勝場次』較高者為優先；再其次選手比賽『犯規次數』較少者為優先。

五、選手遴選：

(一) 於亞運資格賽為2026年1月AMMA綜合格鬥錦標賽(中國)和2026年5月(暫訂)AMMA綜合格鬥錦標賽(哈薩克)，取得冠軍名額與累積積分前五名者。

(二) 2026亞運資格賽項目：

傳統組：男65公斤、男77公斤、女60公斤

現代組：男60公斤、男71公斤、女54公斤

(三) 當每個項目都符合參賽標準：

1. 最終亞運賽事每個國家參賽人數為男生3位、女生1位

2. 教練團依據：

a. 2024年-2026年國際賽成績

b. 選拔賽排名結果

c. 教練團依據亞運其他國家參賽選手之實力，評估最具奪牌實力之選手，並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提報協會認可，最終推派選手

代表參賽以爭取獎牌。

六、附則

(一) 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運動部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 選手於培訓期間非經協會核准不得主動或被動受邀參加國內、外非必要性比賽，以維護培訓選手自身之安全。

(六) 培（儲）訓選手未達各階段標準時，培訓選手則降為儲訓選手，儲訓選手則於該階段結束時，歸建返回原單位訓練。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